



法院工作始终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同频共振——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海南实践

■ 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金昌波 通讯员 崔善红

时间的刻度，记录着海南法院发展的历程：

1988年9月6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挂牌成立；2019年9月26日，海南第一、第二涉外商事法庭揭牌；2020年12月31日，全国第四家知识产权法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揭牌办公；2021年12月27日，海口破产法庭挂牌成立……不断完善自贸港法院组织体系，推动着海南法院向“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和国际水准的有影响力的法院”目标迈进。

正义的捷报，彰显了海南法院人执着的追求：

成功审结昌江黄鸿发特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

被评为2020年度全国法院十大案例；依法裁定海航破产重整案件，入选2021年度全国法院十大商事案件和2022中国法治实施十大事件；依法审结“都蜜5号”植物新品种案，入选2022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及第三批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一个个典型案例，道出的是海南法院以执法办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书写时代公平正义的坚定决心。

斗转星移，风雨兼程。一路走来，海南法院机构设置也在变，办公环境也在变，但一代代海南法院人追求“公正与效率”的初心从未改变。2023年，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53.16万件，审结46.06万件，法官人均结案420件。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海南正全面加强建设自由贸易港。海南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海南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黄叶华 摄

A 一条主线贯穿始终 | 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

因管理不善、严重亏损，海口国家高新区某药企一度全面停产。一年之后，再次走进这家药企，已是另一番景象：生产车间里，自动化设备运转不停，一包包药剂在生产线上自动流转，即将投入市场。

“海口破产法庭给了我们第二次生命，公司经过破产重整，不仅恢复了生产，员工工资收入也明显提高了。”该药企负责人感慨不已。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关键所在。而办理破产，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和拯救机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是体现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之一。

在优化破产审判布局，依法保障管理人履职的基础上，省高院从2018年开始陆续出台多份政策文件，推动全省法院建立“快转破”及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以海口中院受理的海南南北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为例，该案系海南法院首例利用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审理的破产案件，从立案到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仅耗时6个月左右，实现了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和债务人企业存续的双重效果。

司法助力危困企业重生，“僵尸企业”出清，2023年全省法院审结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375件，清理债务113.16亿元，盘活资产72.6亿元，破产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任务。向“新”而行，省高院制定《关于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提出26条具体举措。

建院以来，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坚持走

出去的发展理念，在全国首创“1个知识产权法院+5个巡回办案点+11个重点园区司法保护联系点”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机制，积极主动为南繁育种、医疗新科技、数字创意等重点企业发展，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基地、深海航天、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重大功能平台的推进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与此同时，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等救济手段，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

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司法公信力的必做题。

在这方面，海南走得很实。省高院与省政府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与省司法厅等部门建立常态化会商制度，为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3年12月29日，三亚中院审理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六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作为全国首例旅游业上市公司重整案，重整成功。

办案之初，摆在三亚中院面前的是：负债规模超63亿元、存在违规资金占用问题、退市风险警示仅剩半年时间的严峻形势。

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开始凸显。在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下，三亚中院得以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取得了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重整的支持，遴选出实力雄厚、旅游产业经验丰富的投资人，仅用21天便完成重整计划执

行，顺利终结重整程序。

在历经了半年的“生死渡劫”后，凯撒同盛公司涅槃重生，业内人士指出，“案件预重整与重整程序有效衔接，创造了上市公司重整的奇迹！”

司法建议，是人民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参与、助力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途径。

房子，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法院在办理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中发现，不动产抵押登记簿记载的担保范围与当事人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不一致，导致在诉讼中如何确定优先受偿的范围，争议不断。省高院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关于完善不动产抵押登记的司法建议书》。

得益于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升级完善登记平台，规范抵押登记、预告登记业务，让抵押者不再忧心。

类似的案例还有许多：省中院向东方市教育局发出《关于预防校园性侵害的司法建议书》，海口海事法院向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关于加强违法捕捞和违法使用禁用渔具治理工作的司法建议书》，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向市场监管局发出《关于加强监管企业住所登记不规范问题的司法建议书》……这些都得到了有效反馈，解决了老百姓的急难愁盼问题，堵塞了社会治理漏洞。

司法建议“小良方”，写好社会治理“大文章”。2023年，海南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81件，是前5年发出司法建议数量的总和。2024年上半年，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114件，反馈96件，反馈率84.21%，同比提高9.98个百分点。

专项清理整治。

闻令而动，各级法院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工作要求，做细做实立案释明工作及材料补充一次性告知工作，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截至今年5月31日，全省法院二审网上立案在线申请案件量共计1533件，立案周期平均时长3.69天，同比缩短了0.3天。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之一。全省法院建立了一支390人的以法官为主体的法治副校长队伍，走进校园为青少年学生讲授法律知识；8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集中统一揭牌，让中小学生在“沉浸式”学法；创新推出“女生悄悄话”“四点半课堂”“护苗驿站”等特色法治教育品牌，受到青少年欢迎。

“如我在诉”不是口号，做实很难，但再难也要做。诉求回应更及时，立案少了一点，立案更快一些……海南法院扎实推进一项项司法“惠民有感”工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获得感，正是对“如我在诉”理念的最好践行。

B 一种初心坚定不移 | 以“如我在诉”情怀做实“惠民有感”

海口市龙昆南路，省高院诉讼服务中心二楼，即海南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所在地。

8月5日9点23分，一通焦急来电响起——

“儿子不按时给赡养费，我向法院提交执行立案申请，但还没有答复。”电话里，当事人吴某元不知如何是好。

电话那头，接电坐席员安抚好老人的情绪，马上将情况反映给三亚城郊法院核实处理。

8月7日10点19分，12368热线再次接到了老人来电，“儿子给我打钱了，问题解决了，12368太高效率了！”

一条“暖心线”，一座“连心桥”。海南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2020年5月开通，初衷就是为了更好解决群众司法诉求。

2023年，海南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进一步扩容增量，升级为“一号通办”群众各类诉求的“总客服”。截至目前，12368热线累计接收办理各类群众诉求15万余个，95%的诉求实现一次性办理到位。

“群众有所呼，法院实时应”。人民司法自诞生之日起，便将“人民”二字深深融入血脉灵魂，历经峥嵘岁月，依然历久弥新。

牢记初心使命，海南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直面老百姓的揪心事、烦心事，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思考问题，主动担当顺民意、解民忧。

案件长期不结，当事人合法权益迟迟不能兑现，怎么办？

“清！”——针对部分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问题，省高院把今年确定为“审判管理强化年”，在全省法院范围内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理专项行动。

对症下药、动真碰硬，在全省法院共同努力下，截至9月18日，海南已清理1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1337件，较清理初期下降67.56%。

立案难、立案慢，群众有吐槽，怎么办？

“治！”——省高院一纸令下，对全省法院超期立案、拖延立案等问题进行

海南法院人数



海南法院收案量(万件)



制图/张昕



自贸港知识产权法院法官在果园调研。黄叶华 摄



省中院法官到热带雨林国家公园鹦哥岭片区巡回开庭。黄叶华 摄

C 一种精神矢志不渝 | 以改革创新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

位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中心，成立至今不足4个月，但已然成为当事人心目中的“优选项”。

这个近1500平方米的服务场所，搭配线上信息化工作平台，可为中外商事主体解决境内外商事纠纷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截至今年8月，该中心共接受委托调解涉外民商事案件996件。

以前，遇到涉外纠纷，当事人喜欢出岛找“路子”；现在，为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人们愿意漂洋过海来到海南。

这一“进”一“出”的微妙变化，是当事人用脚投票的结果：海南，正成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的优选地。

变化，源于海南法院的一场自我创新。

随着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外企业加速涌入海南，涉外商事纠纷呈现增长态势。

为适应自贸港建设需要，2019年9月，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海南省在全国率先设立省级跨区域集中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的专门法庭。

在办案实践中，海南涉外民商事法庭创新国际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即在法院主导下，将诉讼、调解、仲裁三种争议解决方式无缝对接，极大地便利外商、港澳台投资者纠纷解决。

更大的创新，还在于不断探索支持商事调解的路径，以司法强制力为商事调解背书。

香港居民黄某因与符某借款合同纠纷向海南第一涉外民商事法庭递交起诉材料。通过国际商事纠纷“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案件管理办公室于立案前将该案委派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诉前调解。经调解，黄某与符某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从委派调解到调解成功，再到完成司法确认，当事人历时不到1个半月，实现纠纷诉讼与非诉讼解决方式的高效对接。这也是海南自贸港做出的首例国际商事调解机构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国际商事纠纷“三位一体”多元化解机制，也作为海南省唯一入选案例，荣获国务院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第二批“最佳实践案例”。

改革创新是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也是海南法院人与生俱来的基因。

全域布局开展环境资源巡回审判，下沉环境资源审判力量，形成海南法院“1571”环境资源审判布局，有力震慑了各类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刑事裁判财产刑项集中集约执行既优化了审判资源，又提高了执行效率；

积极推进海事审判“三合一”改革，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今年8月5日，海南法院改革创新再添新成果：由海南法院推荐的“法官定向驻点共建法治服务中心”人选新一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至此，海南法院系统入选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案例达到12个。中央改革办督察组赴海南调研后，评价海南法院的许多改革做法走在全国前列，与自贸港建设同步。

“惟改革者进，惟创新者强，惟改革创新者胜”，海南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五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抓落实、促改革，以改革精神推进海南法院审判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和海南自贸港建设。

(本报海口9月28日讯)



省高院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黄叶华 摄